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 5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国投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书》。

在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本公司认可国投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国投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与国投证券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自本公司与新承接券商签署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协议终止后，国投证券对其负责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仍负有核查、配合处理的义务，对其负责持续督导期间主办券商如存在的不良或违规行为仍须负责。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高斯达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关于高斯达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